

证券代码：002673
债券代码：11228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债券简称：15 西部 02

公告编号：2018-07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诉讼受理时间：2018年9月25日
- 2、受理机构：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3、当事人：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
- 4、案由：中南重工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2018年5月21日、2018年6月9日签订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申请书》、《补充协议》等协议文件。中南重工将其持有的1,160万股中南文化（证券代码：002445）作为标的证券与本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本公司进行质押融资借款人民币8,400万元，后经中南重工补充质押、场外部分还款，中南文化2017年度派发红股，中南重工在本公司合计质押中南文化（证券代码：002445）2,040万股、剩余待购回本金人民币8,100万元。

2018年5月18日，中南重工在本公司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的触发线（即平仓线），因未能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措施提高履约保障比例至触发线之上或提前购回该笔交易而构成违约。

为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前期双方办理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及公证处出具的《执行证书》，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要求强制中南重工支付本公司剩余待购回本金、延期利息、违约金及本公司为实现质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担保费用等）。无锡中院于2018年9月25日通知受理该执行案件并已经完成对中南重工的网络财产查控。

5、执行标的：强制中南重工支付截至2018年7月20日（不含）欠付本公司剩余待购回本金、延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85,224,491.08元；以及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延期利息、违约金及本公司为实现质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担保费用等）。

二、一审情况

不适用。

三、二审情况

不适用。

四、再审情况

不适用。

五、诉讼、仲裁结果情况

不适用。

六、和解、撤诉情况

不适用。

七、案件执行情况

无锡中院已经受理该执行案件并已经完成对中南重工的网络财产查控。

八、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司法执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